

#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發展基金運用要點

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充實軟硬體設備，及獎勵學生敦品力學，特訂定本發展基金運用要點。

## 二、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：

本系接受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及本系系友捐款，專款之存提，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## 三、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或支票等方式將捐款項捐贈至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」帳戶。

## 四、捐款證明：
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開立「捐贈證明」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。

## 五、本基金之各筆捐款得予累積，不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## 六、基金用途：

- （一）作為本系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學(勵)金之補助。
- （二）作為本系教職員生從事與教學、研究、實習有關之旅運費補助。
- （三）作為本系接待外賓之旅運費、便餐、致贈禮品等各項費用。
- （四）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- （五）促進本系發展的相關會議或專案計畫之各項費用，本項次每年度費用總和應以不超過基金總額之10%為度。

## 七、基金運用程序：

本基金之使用得依本要點第六點所列之項目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使用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